

# 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辽11破申3号

申请人: 辽宁泰华化工燃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盘锦市大洼区。

法定代表人: 太宇, 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被申请人: 盘锦蓬驰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地盘锦市大洼区。

法定代表人: 运长野, 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经申请人辽宁泰华化工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华公司”)同意, 本院于2025年8月26日作出(2025)辽11执恢34号决定书, 以被申请人盘锦蓬驰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驰利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 决定将蓬驰利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 2021年11月29日, 本院作出的(2021)辽11民初92号民事判决确认, 蓬驰利公司应当偿还泰华公司借款本金5.5亿元及利息, 利息自2021年7月15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因蓬驰利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人泰华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 本院立案受理, 案号为(2022)辽11执32号, 并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2022)辽11执32号之六执行裁定, 终结本院(2021)辽11民初92号民事判决的执行。2023年2月1日, 泰华公司申请恢复执行, 本院立案受理, 案

号为（2023）辽11执恢11号，并于2024年3月6日作出（2023）辽11执恢11号之三执行裁定，终结本院（2021）辽11民初92号民事判决的执行。2024年4月9日，泰华公司申请恢复执行，本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辽11执恢13号，并于2024年12月25日作出（2024）辽11执恢13号之六执行裁定，终结本院（2021）辽11民初92号民事判决的执行。2025年8月20日，泰华公司申请恢复执行，本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5）辽11执恢34号。经本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泰华公司的债权至今未得到清偿，以蓬驰利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94件，均未能清偿。

蓬驰利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运长野，股东为王明明（持股比例80%）、运长野（持股比例20%）。

本院认为：申请人泰华公司系被申请人蓬驰利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蓬驰利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本院经征得申请人泰华公司同意将被申请人蓬驰利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

如下：

受理申请人辽宁泰华化工燃料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盘锦蓬  
驰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庄鹏涛  
审 判 员 石 光  
审 判 员 孟 熙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刘艳妮